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项目名称: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(以下简称“昌黎海上光伏项目”)。

- 项目内容:昌黎海上光伏项目,于2023年11月完成河北省昌黎县政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,已取得土地预审、环评、水保等支持性文件。

- 项目投资:昌黎海上光伏项目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昌黎新能源”)开发、建设及运营。项目动态总投资259,164.45万元,资本金比例30%,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按照动态总投资计算,公司将向昌黎新能源拨付资本金77,749.34万元用于昌黎海上光伏项目建设及运营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2024年12月13日,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,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概述

1. 项目名称：昌黎 50 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。

2. 项目内容：昌黎海上光伏项目，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河北省昌黎县政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，已取得土地预审、环评、水保等支持性文件。

3. 项目投资：昌黎海上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昌黎新能源开发、建设及运营。项目动态总投资 259,164.45 万元，资本金比例 30%，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按照动态总投资计算，公司将向昌黎新能源拨付资本金 77,749.34 万元用于昌黎海上光伏项目建设及运营。

4. 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5. 项目收益：按照年发电量 69,023.06 万千瓦时，年利用小时 1265.31 小时，综合上网电价 0.3705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等进行测算，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.02%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昌黎 50 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是河北省重点前期项目、重大项目，已获得建设指标并完成属地备案，关键技术、前期条件已落实，经济可行，风险可控，项目投产将有效缓解华北电网电力负荷压力，助力“双碳”目标实现。

四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1.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.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，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、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4 日